

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
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87.06.15 所務會議通過
88.01.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5.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11.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3.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2.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5.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1.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，謹依據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暨「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及「管理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」相關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所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之產生與任期

- 一、由本所全體教授組成所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事宜，並以本所所長為召集人。
- 二、本所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委員至少須有三人，不足三人時，其缺額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教授補足。
- 三、前述委員若不克在期限執行其責任，致有影響評審作業之虞時，得由召集人邀請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。

第四條 審查作業

一、審查成績計算：評分標準依本校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
(一)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：教師升等被推薦之必要條件為符合「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。

(二)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：教學成績之評定，就申請人原等級期限內，在本校教學之教師自我評鑑及學生評鑑各佔 50% 評定。審查小組委員得對申請人之教學績效提供意見，並加以評定。

(三)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：服務成績之評定，就申請人原等級期限內之年資，及在本校任職期間，針對於校內外進行之社團義務性服務、國際交換計畫推動及執行、研究生論文指導、執行國際型會議事務，及推動並執行台中以上推廣教育事務（該項加權數 1.5 倍）績效加以評分。審查小組委員得對申請人之服務績效提供意見，並加以評定。

二、第一階段初審：審查申請人之資格

每學期結束前，召開本所教評會完成申請人之資格審查，並將次學期欲升等教師之資料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，由本所教評會推薦具充份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（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），簽請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

後，送院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。

三、第二階段初審：確認系所初審結果

院將初審之外審結果送回本所教評會辦理審查。通過第二階段初審之教師，由本所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，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記錄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五條 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管理學院升等截止日一個月前，將有關資料送本所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。

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委員會開會時，至少須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表決時用無記名投票法初步決定升等名單，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為通過。

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對於初審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依本校相關程序提請申訴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管院教評會轉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

105.10.6

修正規定	原來規定	說明
<p>第四條 二、第一階段初審：審查申請人之資格 每學期結束前，召開本所教評會完成申請人之資格審查，並將次學期欲升等教師之資料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，由本所教評會推薦具充份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（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），<u>簽請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</u>，送院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。</p>	<p>第四條 二、第一階段初審：審查申請人之資格 每學期結束前，召開本所教評會完成申請人之資格審查，並將次學期欲升等教師之資料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(由本所教評會推薦具充份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，由院長圈定三人)，送院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。</p>	<p>修正條文</p>